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內幕消息－訴訟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該等決定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第一次決定，裁定該等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790萬元，另加利息及成本，而非人民幣5,790百萬元，該數字僅為筆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